##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行为用语指引

1、向当事人表明身份：您好，我们是文化市场执法工作人员XX、XX（出示证件），现正在执行公务，请配合。

2、对方说的话没有听清时：“对不起，我没有听清楚，请您再说一遍。”

3、当遇到当事人请吃饭或送礼时：“对不起，在这方面我们有严格的规章制度，请您理解并支持。”

4、找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您好，我们是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请问负责人是哪一位，在哪儿。”

5、找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了解情况：“您好，我们想了解一下XX方面的情况，请您介绍一下，谢谢！”

6、要求检查现场：“请您带我们去现场检查一下，谢谢！”

7、当查看被检查人有关手续后：“对不起，耽误您的时间了，再见！”

8、要求被检查人（单位）接受询问调查：（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请你单位于XX年X月X日前，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接受询问，不按本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依据《XX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有疑问，请拨打电话（预先告知）谢谢！”

9、制作询问笔录：我们是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XX、XX，我们的行政执法证号是XX、XX，现依法向你调查XXX情况，请配合我们工作并如实回答以下问题，你是否听明白？你是否申请办案人员回避？

10、发放限期改正指令书告知权利：请你（单位）于XX年X月X日前按本限期改正指令书要求改正完毕，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我局。如果你单位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指令,我局将依据《XX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你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发放行政处理（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权利：根据XXX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XX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被告知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12、发放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告知权利：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远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或者抚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XX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

13、要求当事人在制作的文书上签名：“请确认无误后签名或盖章，谢谢！”